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定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岛锐智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锐智北方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锐智华东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华中锐智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四家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均位于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天津路 33 号，注册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锐智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万元	100%	--

名称：青岛锐智北方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万元	100%	--

名称：青岛锐智华东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万元	100%	--

名称：青岛锐智华中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万元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更好的协调各项资源并推动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续服务等方面综合能力的整体提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